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劉曜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392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963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實施停課防疫不到校，請本市各級學校針對脆弱家庭個案學生於防疫停課期間應注意加強關懷輔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宣布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轄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實施停課防疫不到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貴校於防疫停課期間應加強關懷「脆弱家庭」個案學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貴校脆弱（高風險）家庭通報窗口仍請每日於「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http://social.ntpc.gov.tw/>)」確認有無相關案件，並收案後10日內進行系統之案件回覆；對於相關個案仍應於停課期間每周3次以電話、書信、E-MAIL或網路通訊軟體等管道確認個案之情形並做成輔導紀錄，加強關懷。

（二）防疫期間本市「幸福保衛站」、「八方雲集」之服務仍持續開放，以提供疫情期間經濟需援助之家庭和兒少即時支援，辨識因疫情而潛在之脆弱家庭。

（三）學生家庭如因疫情影響而致符合脆弱家庭之界定者，或教

育人員得知於停課期間家庭成員有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之情事者，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輔導人員、社工及心理相關服務人員落實社會安全網通報作業，於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完成通報，並連結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如有因疫情而產生身心症狀之教育人員、同學或家長，請各校輔導行政及相關輔導專業人員持續提供輔導資源及建議或進行轉介服務，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各校情形給予適時協助。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